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一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曾买卖公司股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是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之前，其交易行为系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实施，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外，自查期间有二十三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上述交易行为系相关人员自身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实施，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

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和制订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